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A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644	009645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非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年	0.50%
1年≤T＜2年	0.25%
2年≤T	0%

若持有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50%
30天≤T	0%

若持有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35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45）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5.4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行为；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2、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6、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申请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结果，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本公司或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

3、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联系电话：0755-21872905

传真：0755-21872903

联系人：张珂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www.dfa66.com

移动端站点：请关注“东方阿尔法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

7.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查阅《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a66.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930－6677）。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四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25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9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胡馨文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胡馨文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莫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47%（2020年7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总股本由原来的176，090，417股变更为176，058，917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05月30日披露了《赛腾股份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本次减持后刘红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刘言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后刘言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赵建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本次减持后赵建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李三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本次减持后李三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5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Lim Kok Oon、陈向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250	0.4908%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250股
LIM KOK OO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300	0.0780%	IPO前取得：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00股
赵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0.0761%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股
刘言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300	0.0553%	IPO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00股
刘红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00	0.0349%	IPO前取得：3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陈向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00	0.0295%	IPO前取得：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红宁	5，600	0.0032%	2020/6/22－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50-50	280，000	55，900	0.0318%
刘言维	11，800	0.0067%	2020/6/22－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53.40-53.63	631，677	85，500	0.0486%
赵建华	13，500	0.0077%	2020/6/22－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53.32-57.78	734，963	120，500	0.0684%
李三宝	16，200	0.0092%	2020/6/22－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59.28-62.92	973，542	848，050	0.4817%
LIM KOK OON	0	0%	2020/6/22－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7，300	0.0780%
陈向兵	0	0%	2020/6/22－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1，900	0.029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近日，公司监事会已分别收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来的报告，经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李凯先生和张庆斌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凯先生、张庆斌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上述职工监事的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并将根据公司《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1、李凯

李凯，男，1980年 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海工部船舶处副处长、船舶海工部船舶处处长、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企管规划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生产企划联合党支部书记、企管规划部部长；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规划部部长。

2、张庆斌

张庆斌，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12月获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造船船体工程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兼)、造船分厂造船工程部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厂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修船事业部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兼)、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长、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保密总监(兼)，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及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及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